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及

司法覆核

本公告由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及 13.24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其中涉及（其中包括）(i) 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ii) 撤銷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iii) 解除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iv) 提交本公司申請延長補救期之申請；(v) 附屬公司清盤以及 (v) 要求覆核除牌決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14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 2023 年 4 月 14 日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申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覆核該決定（「該覆核」），有關該覆核聆訊已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進行。於 2023 年 7 月 11 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規則第 6.01A 條項下的除牌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於 2023 年 7 月 12 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告知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 2023 年 7 月 21 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上午九時起正式取消。

司法覆核

本公司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深表遺憾，並已決定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高等法院」）提交申請，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進行司法覆核。鑑於除牌為永久的，且對本公司帶來嚴重及不可逆轉的後果，於 2023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已去函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要求暫緩對本公司除牌作出任何行動或步驟。本公司將適時就擬進行司法覆核申請，以及股份最後上市日期的任何重大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 9:00 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擬申請之司法覆核並不表示本公司將不會被除牌，高等法院可能或可能不會批准司法覆核申請，即使司法覆核申請獲批，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取消股份上市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及馬德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

* 僅供識別